*廉政案例宣導-「公務員經辦採購浮報數量圖利廠商案」*

一、 案例事實：

1. 陳○○為臺北縣林口鄉公所工務課臨時約聘人員，負責專案工程協辦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 緣xx公司以730萬元得標林口鄉公所「99年度重劃區外AC修復工程」標案，而陳○○為上開工程招標、履約施工、驗收結算請款之承辦人，亦為該工程之監工及協驗人員。

3. 本件工程於完工後，由xx公司向林口鄉公所呈送竣工報告據以排定工程之驗收，並交付1 份本件工程各位置實際施作數量表予陳○○，作為查核本件工程實作數量依據。而林口鄉公所隨即指派該案承辦人兼監工陳○○應會同xx公司至施工現場丈量實際施作瀝青數量面積是否與呈報之施作數量表相符，惟陳○○於驗收前，未實際至本件工程現場丈量施工數量相符，反而與廠商間合意浮報本件工程數量，因本件工程進行初驗時，僅抽驗施工地點為丈量工作，並非作全面性檢驗丈量；於正驗時，又僅為鑽心取樣作瀝青厚度及壓實度檢測，而通過驗收。

4. 在本件工程通過驗收後，陳○○明知施工數量浮報，復基於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執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明知其未於上開工程施工現場監工情形下，不實登載其有至施作現場監工，並於辦理結算前，事後填載不實之浮報後工程數量於監工日報上，而與上揭浮報後總數量相符，以免為林口鄉公所主計、會計單位人員發現，並制作依上揭浮報後數量計算工程款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竣工驗收表、結算明細表、工程數量計算表後，向林口鄉公所呈報而行使之，致使林口鄉公所辦理動支經費之主計室相關人員誤信該監工日誌、動支經費請示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決算書、竣工驗收表、結算明細表、工程數量計算表等資料為真實無誤，付工程款予豪群公司，陳○○因與廠商共同詐得（即浮報數量金額）566,532 元，足以生損害於林口鄉公所對於工程管理及工程經費支付之正確性。

二、 司法判決

1. 案經臺北縣政府函送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陳○○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廠商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

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 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前項第1 款至第4 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